

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[2017]常行复第 094 号

申请人：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三人：某餐厅。

申请人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(不认)[2017]第 30266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，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本机关依法追加某餐厅为本案第三人。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本机关决定将本案的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作出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12 月 27 日